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24
電子信箱：hbtcm0075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428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152033090號函及115年1月15日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化粧品現場稽查紀錄表辦理。

訂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政府衛生局及本局所屬食品藥物安全處分別於114年1月13日及115年1月15日至於轄內「辛卯兔企業社」及「順泰商店」查獲「99%蘆薈保濕凝膠（製造日期：20231005）」、「99%玫瑰保濕凝膠（製造日期：20230706）」及「99%藍莓保濕凝膠（製造日期：20230622）」等3件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用途」、「用法」、「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及「批號」，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

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 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

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英特諾科技有限公司、楊秉翰 君（戶籍地）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5 10:57:55